

一、服务期限：三年。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方式实施。

崇明区市政道路交通设施日常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本次报价周期为一年。

崇明区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全额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道路及设施巡视(52次/年)	Km	5592.808			
2	标志牌(保洁、扶正、贴膜)	m ²	7009.23			
3	红白警示杆(保洁、扶正、贴膜)	根	5194			
4	人行道隔离护栏(保洁、扶正、油漆、维修、更换)	m	27340			
5	车行道隔离护栏(保洁、扶正、油漆、维修、更换)	m	2580			
6	机非隔离护栏(保洁、扶正、油漆、维修、更换)	m	2306			
7	减速带(维修、更换)	m	1782			
8	复划、新划标线(热熔漆)	m ²	62521.56			
9	复划、新划标线(冷漆)	m ²	26301.69			
10	化学清除标线	m ²	8829.09			
11	高压清除标线	m ²	802.56			
12	更换标识牌	m ²	123.51			
13	更换警示杆	套	1136			
14	标杆(Φ60×2400直杆)(含基础)	套	20			
15	标杆(Φ60×2600直杆)(含基础)	套	16			
16	标杆(Φ90×3400直杆)(含基础)	套	86			

17	标杆(φ159×5400 弯杆)(含基础)	套	46			
18	标杆(φ159×7500 三 F 杆)(含基础)	套	3			
19	标杆(φ219×8000 三 F 杆)(含基础)	套	35			
20	一年合计	元				

崇明区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工程一类养护费用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道路及设施巡视(52次/年)	Km	5592.808			
2	标志牌(保洁、扶正、贴膜)	m ²	7009.23			
3	红白警示杆(保洁、扶正、贴膜)	根	5194			
4	人行道隔离护栏(保洁、扶正、油漆、维修、更换)	m	27340			
5	车行道隔离护栏(保洁、扶正、油漆、维修、更换)	m	2580			
6	机非隔离护栏(保洁、扶正、油漆、维修、更换)	m	2306			
7	减速带(维修、更换)	m	1782			
8	一年合计	元				

崇明区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工程二类养护费用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复划、新划标线(热熔漆)	m2	62521.56			
2	复划、新划标线(冷漆)	m2	26301.69			
3	化学清除标线	m2	8829.09			
4	高压清除标线	m2	802.56			
5	更换标识牌	m2	123.51			
6	更换警示杆	套	1136			
7	标杆(Φ60×2400 直杆)(含基础)	套	20			
8	标杆(Φ60×2600 直杆)(含基础)	套	16			
9	标杆(Φ90×3400 直杆)(含基础)	套	86			
10	标杆(Φ159×5400 弯杆)(含基础)	套	46			
11	标杆(Φ159×7500 三 F 杆)(含基础)	套	3			
12	标杆(Φ219×8000 三 F 杆)(含基础)	套	35			
13	一年合计	元				

1、报价时应考虑所属地区交通“四类设施”抢修、养护维修作业；人行护栏业主要求使用内外涂锌烤漆，壁厚 2MM 的材料。

2、设施量发生变化，如道路有新建成或移交的，养护单位要对新建成或移交的道路进行巡查和养护，小于等于 3 条养护费用不作调整，大于等于 4 条的，则按调整的设施量调整养护费用，签订补充合同。

3、间隔式花箱护栏养护维修做到：每年应更换 4 次草花及正常的养护维修。

4、一类日常养护巡视实行总价控制。二类标志、标杆新装调换及标线漆划均实

行单价包干使用，工程量按实结算。

5、一类日常养护巡视实行目标考核。二类标志、标杆新装调换及标线漆划实行工程量考核。

6、若采购人在养护周期内另行接管新增加路段及相关设施(或减少设施)，增加设施量由承包方养护；若增加(减少)的设施量所增加(减少)养护经费小于本标段年度经费的5%时，一类养护经费不作调整。施工期间若增加超出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结算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可供参考的定额编制，信息价参照施工期上月《上海市市政公路造价信息》执行，取费按照上海及国家标准执行。

7、年度实际养护费用按财政核拨资金拨付，一类费用同比例下调。

三、养护内容

为确保崇明区市政道路的快速、安全、舒适、畅通，中标人应对养护范围内的“四类设施”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崇明区市政道路的正常使用寿命；同时应会同业主等有关部门迅速排除交通阻塞，并及时修复被损设施。

养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道路畅通，道路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2、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掌握信息，作出预测，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同时做好巡视记录，供业主备查，特别是道路路况应及时向业主汇报。

3、为确保崇明区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迅速得到养护与维修，应以机械化养护为主。

4、在市政道路交通四类设施养护维修作业范围内，作业人员必须着标志服，夜间为反光标志服；作业机械必须按标准涂以桔黄色，且按标准安装黄色示警灯。本项目质量必须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若达不到要求，应予返修，直到达到要求为止，返修所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一、具体要求：

1、标志板采用铝合金材料进行制作，应符合《交通标志标志板》(JT/T279-2004)标准；

- 2、标志板贴膜采用高强级，其色度性能及逆反射系数均应符合《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18833-2012)的有关规定，并应采用专用贴膜机贴膜，图案、文字均使用电脑刻字机制作；
- 3、标志板的尺寸、图案大小均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制作；
- 4、标杆立柱、标杆横杆的结构及预埋件按《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通用图集》进行加工制作；
- 5、标志杆的基础采用钢筋筏基础，具体尺寸、基础的定位、施工方法及要求按DBJ08-232-98和GB5768-2009进行施工；
- 6、安装标志板采用钢带式紧固件与标志杆联结；
- 7、标线采用常温型和热熔型两种交通标线涂料进行漆划。

二、验收标准

- 1、《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2、《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18833-2012)
- 3、《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
- 4、《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技术规程》(DBJ08-39-94)；
- 5、《交通标志标志板》(JT/T279-2004)。

主要实施内容为崇明区市政道路养护工程范围内的道路日常养护。本次招标内容包括用地范围内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设施(简称“四类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新增、更换工作。

1、养护分项内容：

- (1)交通标志。
- (2)交通标线。
- (3)可变车道。
- (4)路口诱导屏。

2、日常保养主要内容：

- (1)日常巡查。

日常巡查应由专职人员负责；

日常巡查以目测为主；

日常巡查应对道路施工作业影响、各类标志标线等完好性、视认性状况进行检查；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交通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应及时上报管理和养护部门，并采取相应的养护措施。

3、专项检查：

(1)专项检查主要对隐蔽性设施的安全性以及交通安全设施的技术性能进行检查和评估，应每年一次。遇自然灾害、发生交通事故或出现其它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进行附加的特殊检查；设施更新改造后，应进行全面的专项检查。

(2)专项检查应由专职交通设施养护技术人员负责。由专业的第三方根据管养环境和位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检测，并出具相应的风险评估报告。

(3)专项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A.检查道路交通设施技术性能，出现交通设施损坏的需判断损坏原因，确定维护范围的内容；

B.检查各类基础，窨井和管道等地下设施的安全性，评估安全隐患，详细记录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C.检查时应以每条道路为单位，对交通标线等四类设施支有撑杆件，基础和扎带、抱箍等连接件区分检查。

D.历次检查的评分所选取的设施应保持相对固定。

四、应搜集掌握的信息

市政道路养护管理人员应搜集、掌握下列信息：

1、路况信息：包括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动态信息指有关道路设施的路况、受灾等信息，静态信息指“四类设施”的等构造物的形状、尺寸等信息。

2、交通信息：有关交通量、行驶速度、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等信息。

3、气象信息：有关雨、雪、雾、风、冰冻等信息。

五、资料

1、供应商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册，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为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2、承包商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业主推广的设施管理系统等系统的基础资料收集、管理系统的应用工作。

六、养护道班房

养护道班房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七、养护维修及作业要求：

供应商对业主提出的养护维修要求必须服从。

（一）市政道路养护维修质量要求：

1、市政道路四类设施养护质量

市政道路四类设施养护维修质量标准要求：

1) 市政“四类设施”养护维修标准参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和上海市-标准《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程》（DBC08-39 以及《道路交通管理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DBG08-232））的有关规定等具体如下：

（1）保洁、清障。

A. 油污、粉尘附着，影响交通标志视认的，可采取清水溃洗的方式清洁处理。验收标准以无明显污迹、印痕。

B. 绿叶遮挡。影响交通标志视认且绿化部门无法及时清理的，主管部门可采取适当修剪的方式进行清障处理，以在最右侧车道标南牌约 40 米处可视为标准。

（2）矫正、修理。

A. 交通标志板转向、倾斜，应予矫正；交通标志板轻微变形，应予矫正；

B. 交通标志承载杆件轻微变形，应予矫正；

C. 交通标志承载杆件轻微倾斜(基础松动未损坏)，应予矫正；

D. 标志杆有肋板及螺栓应做钝化处理。

（3）更换。

A. 达到设计年限，应对交通标志板、承载杆件和基础予以更换；

B. 交通标志牌和合理使用年限为标志牌 10 年，标志钢结构合理使用年限 15 年；下部混凝土基础使用年限为 15 年；

C. 反光膜提前老化，达不到最小逆反射系数，影响视认的，更换反光膜；

D. 交通标志板严重变形、破裂的，应予更换；

E. 不锈钢扎带、抱箍等连接件出现锈钝、裂纹和松动，应予更换；

F. 承载件严重锈钝、变形的，应予更换；

G. 其它：由于交通管理措施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设置对应的交通标志；需要加强指标、警告和预告路段，应当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

门的要求同，设置相应的交通标志。

2、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订抢险预案。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和台风警报及潮位超过 4.2m 时，承包单位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当潮位到达 4.4m 及以上、遭受台风暴雨时，承包单位要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3、社会职能工作

-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单位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3) 路况巡视中，发现窖井盖损坏或丢失，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行道树、标志牌等倒伏，应及时扶正、修理。
- (4) 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任务。

4、应急预案

中标人须：

- (a) 与招标人代表、交通管理部门代表、消防管理部门代表、应急救援中心和其他官方组织协商制定紧急情况处理程序(即应急预案)，包括：交通事故、火灾、漏气和爆炸、车辆抛锚、化学渗漏、工业活动影响市政道路的正常运行。
- (b) 每年复查应急预案，并把修订本交给招标人代表核准，时间是从第二个合同年开始的第一个月，具体日期由招标人代表定。中标人必须保证员工熟悉有关程序并遵守它。
- (c) 中标人须在每个合同年度的第一个月，与招标人代表、交通管理部门代表、消防管理部门代表、应急救援中心和其他官方组织分析有关紧急事件的发生率、发生时间和处理程序。中标人必须落实应急措施。
- (d) 中标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预案所需的物质和物质仓库，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
- (e) 中标人应设置应急预案的领导班子及各类事件的处理班组，并将人员名单和通信资料送达招标人。

5、机械配备

重点配备吊车、巡视车、登高车等机械设备。

八、维修养护考核办法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交通“四类设施”）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崇明区道路养护管理工作，突出政府监管职能，确立为企业服务的思想，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养护企业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管理考核依据

交通“四类设施”日常养护工程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其有效附件；《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程》；《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准》；《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其他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二条 管理考核原则

依照法规，确保科学、严格、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管理考核范围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施量范围内的道路。

第四条 管理电话

021-69695926、021-69695961

第五条 养护公司的职责

养护公司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针对养护作业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性特点，合理有效安排养护作业计划，对管养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设施完好。养护公司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本市道路主管部门、道路管理机构制定的行业管理要求对管养路段的交通“四类设施”进行养护、维修。

二、应完成中心每年下达的养护指标。

三、管养路段应做到各类设施运行良好，附属设施完好、整洁，绿化美观。

四、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五、做好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做好各类信息的汇总上

报。

六、养护基地应按道路行业标准规范布置。

七、及时妥善处置各类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各类投诉。

八、及时完成中心交办的各项其他工作。

九、各养护公司应认真编制各类日常养护报表及各项内业资料，按要求完成各项信息化管理平台录入工作，确保上报内业资料完整、准确、及时。上报资料内容及时间要求如下：

序号	上报内容	时间要求	备注
1	年度养护计划	每年 1 月 15 日前	书面上报
2	应急预案	每年 1 月 30 日前	书面上报
3	日常养护月度计划表	每月 28 日前	书面上报
4	日常养护月度完成表	每月 28 日前	书面上报
5	二类项目月度计划表	每月 28 日前	书面上报
6	二类项目月度完成表	每月 28 日前	书面上报
7	年度养护总结	每年度 12 月 15 日前	书面上报
8	中心要求上报的其它资料	按中心规定时间要求	书面上报

第六条 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由中心负责实施。考核小组由区交通委、中心及监理单位组成。

养护考核检查采取日常抽查、每月定期检查和年度检查三者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检查由中心考核小组负责组织，根据《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对设施量范围内的交通“四类设施”进行考核。一类项目主要采取目标考核，二类项目主要采取工作量考核。

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载为主，多媒体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由考核小组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第七条 考核评分及反馈

一、考核评分

养护月度检查按照《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考核评分，季度考核评分为本季度的三个月综合考核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考核以合同标段为考核单位，分三个等级，考核满分为 100 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不包含 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养护标段年度考核评分 80 分（含 80 分）以上，同时全年月度考核评分无连续二个月在 80 分以下，且无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分在 80 分以下，则年度综合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二、考核反馈

每季度考核完毕之后，考核小组将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以消项单形式反馈给养护公司，养护公司必须在十五天内进行整改消项，考核小组将通过日常检查中进行消项复核，如没有按规定进行消项的病害和缺陷，发现一处，按检查标准加倍进行扣分，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在月度检查报告中进行通报。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消项的项目，养护公司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并报中心。

第八条 二类项目工作量核定

二类项目工作量核定由中心在养护监理单位核定的基础上负责实施。核定小组由中心及监理单位人员组成。日常养护工作量核定采取月度核定，核定方式为抽查，当月工作量按抽查工作量的准确率对相应项目工作量同比率核减。二类项目工作量核定于竣工报告提交后进行，核定方式为全工作量核定。所核定工作量作为核定养护经费的依据。

第九条 养护经费支付

为保证养护经费专款专用，日常养护经费（一类）按照年度日常养护（一类）经费的 10%，35%，35%，20%按季度支付，若出现惩罚措施（详见第十条）则养护

经费作相应扣除。

二类项目由养护公司于项目开工前至少 14 日上报开工报告给中心，经监理与中心审核后方可实施。二类项目须在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每个项目竣工后 7 日内上报监理，并于当月养护报表中上报中心。如遇特殊情况，上报时间根据中心要求作相应修改。二类项目经费按照中心及投资监理核定养护经费的 90%按季度支付，所有二类项目均经质保期结束验收合格后按投资监理核定价支付尾款。若出现惩罚措施（详见第十条）则养护经费作相应扣除。

第十条 奖惩措施

一、奖励措施：

年度管养道路被评为“精品示范路”的养护公司，该标段四季度考核分增加 3 分。

二、惩罚措施：

1、年度考核综合考核不合格，根据合同约定，解除该养护合同。

2、考核评分低于 90 分将予以扣除该标段一定比例的日常养护经费。

季度考核评分低于 90 分高于 85 分（含 85 分）将予以扣除该标段（90-季度考核分）*2%的季度日常养护经费。

季度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将予以扣除该标段（90-季度考核分）*4%的季度日常养护经费。

3、必须达到中心年度下达指标，连续二年达不到考核指标，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设施完好率与前一年相比每下降 1%，扣除当年日常养护经费的 4%。

4、各养护公司必须按照上级部门或中心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制度做好各项养护工作，否则将按如下条款扣除养护经费，并按相关标准扣除当月养护检查考核分数：

（1）上报工作量需符合实际，若发现上报工作量与实际偏差大于 5%，第一次进行警告，第二次后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

（2）按照合同管养里程，每周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少于一天的每天扣 2000 元。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凡中心发现、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各类明显的严重道路病害在巡视记录中无记录的，一次扣 2000 元。

（3）若发生安全有责事故，则按照事故严重程度，扣除 8000-100000 元。

（4）养护作业人员乘座在货车车斗内到路上养护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5) 必须做好安全和文明施工，在进行临时养护作业时，设置安全区域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6) 标段养护范围内发生有责投诉未妥善处理产生不满意工单，每次扣 5000 元，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20000 元。

(7) 中心要求上报的资料（各类报表、结算、总结等）没有按规定时间上报的，每迟交一天扣 1000 元。

(8) 一张整改通知单扣 2000 元。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没有按照中心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一次扣除 5000 元。

(9) 发生损坏道路设施的，没有及时制止并向中心反映，每次扣 2000 元。

(10) 未经中心同意，擅自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每调换一人一次扣 5000 元。

(11) 必须按要求储备好应急物资和设备，发现未按中心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和设备的，每有一项储备不足扣 5000 元。

(12) 必须根据中心要求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包括安排值班人员、出动人员应急抢险、清障等，如有处置不及时而造成社会影响，每次扣 50000 元。

(13) 必须按照中心审核过的计划进行养护工作，如擅自进行未经中心审批的二类养护作业，全部计入日常养护工作量。

5、扣除的养护经费每月进行汇总，在每次养护经费支付中直接给予扣除，扣款情况将通知养护公司。

第十一条 考核评分公布

考核评分通过简报通报养护公司。

第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临时移交的道路设施，暂停养护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上海市公路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作出调整，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1. 10. 26

附表

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交通四类设施）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	备注
交通标志	外观清洁	30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3分	
	无绿叶遮挡			
	无转向、倾斜			
	无变形			
	无老化			
	标杆无倾斜			
交通标线	新划线或复划线应规范	30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3分	
	标线材料应符合要求			
	划线要求正确			
业内资料	资料及时上报	20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工程量正确			
	单价合理			
	安全活动记录齐全			
	作业现场应规范设置文明安全标设			
文明安全	电器、燃料、消防器材符合要求	20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作业人员应着标志服			
	无工伤事故			